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经理层变更的公告

根据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相关通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次作如下调整：

一、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刘碧雁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委派简永红、孙勇、张枚润、万红、杨玉礼为公司董事，张仕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周炳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孙朝芦、尹新全、王立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宗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经公司职工大会会议民主选举杨世梁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新的董事会成员由刘碧雁、简永红、孙勇、张枚润、万红、杨玉礼、杨世梁（职工董事）组成。

二、委派肖祥云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委派付洪、刘志来、项承来为公司监事；康延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严远宾、万红、迟树芬（职工监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靳凯同志为公司职工监

事，新的监事会成员由肖祥云、付洪、刘志来、项承来、靳凯（职工监事）组成。

三、根据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聘任简永红、张珂、吴家来、王岗、徐建国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世梁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在公司总会计师空缺期间，简永红同志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时免去周炳军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龙海岑、潘勇辉、叶飞、何宗辉等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尹新全同志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免去黄寿卿同志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免去肖祥云同志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本次董事、监事及经理层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